

五、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广元市利州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广元市利州区 2025 年主城区背街小巷市政及管网设施应急维修项目 监理服务采购包件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广元市利州区 2025 年主城区背街小巷市政及管网设施应急维修项目 监理服务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四川恒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人 16，营业收入为 142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.9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恒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